

3-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、網路援交、網路交友、網購糾紛、網路遊戲（盜用帳號、虛擬遊戲幣、寶物）等網路犯罪、非法影印、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

一、案例-李柏佳校長撰

網路搞鬼

大偉是班上的電腦高手，也是同學心目中的「大檔頭」。最近班上轉來了一位人高馬大的小珠，聽說電腦也很強。果然，沒多久級任老師要她加入網頁比賽的群組。

大偉很吃味，就用 E-mail 給群組的一批死黨說：「那位新來的『母豬』，既醜又髒且笨，還自以為了不起，她加入我們這一群，是想沾我們的光彩，我倒要看她驕傲到幾時？大家不得和她說話，否則給我小心點……」。幾天後，小珠孤伶伶的沒人理睬。

大偉暗喜，又以小珠的名義，上網到交友俱樂部註冊，表示要交友並準備結婚，甚至於可先試婚。不久，小珠的手機和家中電話響個不停，信箱也塞爆了，還有人問她可以援交嗎？

小珠幾乎精神崩潰，就和爸媽向警局報案，大偉的惡行很快的就被查出來了…。

二、法律解析-張紹斌主任檢察官撰

- (一)大偉以電子郵件寄給群組的一批死黨，說：「…大家不得和她說話，否則給我小心點」，觸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，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在網路上填註的電磁記錄，如果符合刑法上文書的定義，仍然屬於準文書的性質，受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的規範。因此不管是用他人的身分證字號，或是利用身分證字號產生器產生出身分證號碼，並利用這些號碼或基本資料在網路上申請或註冊任何帳號，都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參考法條：刑法第 220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)
- (三)另外，大偉在網路上已以小珠名義表示要交友、結婚，甚至可以先試婚，是意圖毀損小珠的名譽，已屬破壞小珠名譽的事項，另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妨害名譽罪，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若大偉在該內容提到可援交(付錢就願意與人發生性關係)，那麼大偉又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之犯罪，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還可合併科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四)校園霸凌不可取。大偉對於新來的小珠同學其實尚未熟稔，雙方是否可能因電腦而深交，亦未可知。但大偉只是因為無謂的自尊心而擅斷決定排擠或加害小珠，不僅無知，也顯示出大偉的怯懦，更可能失去了一個好朋友。當然，應該肩負的刑事責任，也不會少。
- (五)大偉侵害他人權利，除需負刑責接受制裁外，仍須負賠償被害人損害的義務。

三、試題-張紹斌主任檢察官撰

(一)是非題

- (X) 1. 聯合朋友對付不喜歡的人，是團結的表現，應該發揚光大。
- (X) 2. 用網路留言板罵人「母豬」，因為沒人知道是誰寫的，所以沒關係。
- (X) 3. 用他人名字在網路上註冊帳號加入會員，反正被冒用名義的人也不會加入這個網站，也沒有關係。
- (X) 4. 會加入交友網站交朋友的人，應該都像我一樣想要交朋友，應該不會騙人。
- (X) 5. 在 Facebook 提供自己的電話、地址，讓同學、朋友、社團知道我在家裡的作息、作業寫到什麼程度、暑假要去哪裡出遊三天，其實不需要擔心，因為都是朋友，本來就應該互相瞭解。

(二)選擇題

- (3) 1. 在 twitter(推特網頁)上可以做以下那一項行為是適當的? (1) 問別人暑假作業的是非選擇題的答案 (2) 提供線上遊戲的帳號、密碼 (3) 分享參觀故宮博物院的感想。
- (3) 2. 在 Plurk(撲浪網頁)上可以做以下那一項行為是適當的? (1) 分享同學的帳號、密碼幫忙衝人氣 (2) 告訴大家某同學的家裡電話，鼓勵大家問看看是否有援助交際 (3) 回應噗主使用新手機的心得。
- (3) 3. 大偉在網路上散布小珠的交友訊息及電話，並透露可以先試婚和援交，涉犯何罪名 (1) 妨害名譽 (2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(3) 以上皆是。
- (2) 4. 大偉警告大家不得和小珠說話，否則就小心一點…等等，涉犯下列何罪名 (1) 妨害風化 (2) 恐嚇 (3) 殺人。
- (3) 5. 下列關於電子郵件的敘述，何者為真 (1) 電子郵件是利用「電子」傳送的 (2) 電子郵件要寄送海外地區要額外付費 (3) 電子郵件不論在何處收信發信，都有機會可以追蹤。

四、教學指引-李柏佳校長撰

- 1. 你有部落格嗎? 你有加入臉書、撲浪、微博或推特的會員嗎?
- 2. 資訊時代要注意哪些資訊或網路倫理呢?
- 3. 網路是個虛擬世界，為何會觸犯現實世界的各種法令?
- 4. 你知道哪些行為是霸凌嗎?
- 5. 大偉的行為符合網路霸凌的定義嗎? 符合關係霸凌嗎? 還符合其他霸凌嗎?

